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年产20万吨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建设全封闭石料库，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烘干滚筒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及搅拌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和管理，用于暂存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4月24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